

寿环审复〔2024〕77号

关于安徽众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米水泥涵管、2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PC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众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安徽众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米水泥涵管、2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PC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及分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本项目位于寿县众兴镇众兴村淮六路（G237）东侧，国民经济行业类别：C3021水泥制品制造；用地面积19128.9 m²，项目总投资1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；拟购置上料机、搅拌机、砌块成型机、悬辊机、钢筋弯曲机、钢筋调直机等生产设备，原材料为水泥、砂、钢筋、石子等；项目建成后，可形成年产5万米水泥涵管、2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PC构件的生产能

力；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项目代码 2310-340422-04-01-530121）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（编制主持人）：六安绿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赵立伍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”，你单位及六安绿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。根据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”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三、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；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未经批准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、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，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

1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的原则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（200m³）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产品养护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设备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（150m³）沉淀后回收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水泥涵管生产线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线均布设于3#生产车间内，生产车间整体密闭，项目各输送带进行全封闭；两条生产线均在搅拌机料口设置三面软帘+集气罩收集装置，并配备管道收集系统，实现投料工序封闭操作，投料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；焊接烟

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车间顶部设置雾化喷头，原料堆存区、卸料区、设备进出料口、物料输送带等设备通过车间顶部雾化喷头进行喷淋降尘；原料禁止露天堆放；车间地面硬化，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，运输车辆严格落实覆盖及冲洗措施；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。

3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；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废脱模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、废减水剂桶、钢筋料头、焊渣等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及沾染含油的废劳保品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场所（20 m²）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。

6.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，按《报告表》相

关要求进行落实。

四、环评执行标准

(一)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(颗粒物)排放执行安徽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4/3576-2020)表1及表2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。

(二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。

(三)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、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,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烟(粉)尘1.7892吨/年执行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;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;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;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。

七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。

2024年11月7日

抄送：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寿县众兴镇人民政府，六安潁原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。

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